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706	37,502
其他收入		5	73
佣金開支		(1,600)	–
僱員福利開支		(4,665)	(4,487)
折舊		(89)	(189)
其他經營開支		(4,871)	(12,277)
融資成本		(960)	(1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3,526	20,458
所得稅開支	7	(5,976)	(5,048)
年內溢利		27,550	15,4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550	15,410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57	0.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	192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30	230
遞延稅項資產		58	57
		<u>891</u>	<u>979</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7,964	173,181
應收貸款	11	56,668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03	693
可收回稅項		–	691
代客戶持有的信託銀行結餘		6,719	15,5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14	25,250
		<u>279,468</u>	<u>215,35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7,010	15,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1	910
借貸	13	10,000	16,675
應付稅項		2,105	1,257
		<u>20,086</u>	<u>34,1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382</u>	<u>181,24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60,273</u>	<u>182,223</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3	–	10,000
資產淨值		<u>260,273</u>	<u>172,22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4,910	4,800
儲備		255,363	167,423
權益總額		<u>260,273</u>	<u>172,22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00	–	–	30,059	31,059
年內溢利	–	–	–	15,410	15,4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410	15,410
與擁有人的交易：					
2014年批准的股息	–	–	–	(30,000)	(30,000)
發行股份以結付收購附屬公司 的代價(附註14(c))	(1,000)	105,307	(4,866)	–	99,441
發行股份以供					
– 2015年配售(附註14(f))	1,200	58,800	–	–	60,0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14(f))	3,600	(3,600)	–	–	–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4(f))	–	(3,687)	–	–	(3,687)
	3,800	156,820	(4,866)	(30,000)	125,754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4,800	156,820	(4,866)	15,469	172,223
年內溢利	–	–	–	27,550	27,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550	27,5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就2016年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14(h))	110	60,390	–	–	60,500
於2016年12月31日	4,910	217,210	(4,866)	43,019	260,273

\* 於報告期末此等結餘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6月12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HCC & Co Limited(「HCC & Co」)，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HCC & Co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2月16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亦已遵照誠如附註3「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述已於本年度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準則及釋義。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考慮其財務報表的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應用專業判斷。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有關修訂容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有關修訂本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此等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

####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於有關頒佈項目生效日期後首段期間採納所有有關頒佈項目。本公司董事現時正評估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首個應用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可能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籍。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 I	5,250	8,139
客戶 II	5,091	不適用
客戶 III	4,827	4,349
客戶 IV	<u>4,619</u>	<u>3,916</u>

不適用： 因自客戶II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10%，故不適用。

##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年內確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3,244	9,499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5,091	24,200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7,271	3,591
手續費	97	172
其他	3	40
	<u>45,706</u>	<u>37,502</u>

##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20	460
上市開支	–	8,347
有關樓宇的經營租賃收費	1,466	1,387
	<u>1,466</u>	<u>1,387</u>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5,978	5,1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39)
	<u>5,977</u>	<u>5,105</u>
遞延稅項		
—年度稅項	(1)	(57)
所得稅開支	<u>5,976</u>	<u>5,048</u>

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15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3,526</u>	<u>20,458</u>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5,532	3,376
就課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	(12)
就課稅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0	1,60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4)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5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0	(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u>	<u>(39)</u>
所得稅開支	<u>5,976</u>	<u>5,048</u>

##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作出推薦建議(2015年：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7,550</u>	<u>15,410</u>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b>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72,100</u>	<u>4,284,58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2015年5月22日(附註14(d))及2016年3月15日(附註14(g))股份拆細的影響(猶如有關股份拆細已於2015年1月1日進行)及於2016年6月2日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紅利元素(詳情載於附註14(h))。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上述紅利元素的影響。

由於本年度或去年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 孖展客戶	167,513	173,181
— 結算所	451	—
	<u>167,964</u>	<u>173,181</u>

附註：

-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 (b)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對於接獲追收孖展通知的孖展客戶而言，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且須於要求時償還。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2016年12月31日，與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有關的作為抵押品抵押的證券的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37,000,000港元(2015年：297,000,000港元)。孖展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12.5%至24.0%計息(2015年：12.5%至20.0%)。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可再抵押孖展客戶的抵押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再抵押孖展客戶的任何抵押品(2015年：無)。
- (c) 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目前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 (d) 本集團設有計提減值撥備的制定政策，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經董事評估，於2016年12月31日，無須就應收款項進行任何減值撥備(2015年：無)。

## 11. 應收貸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		
—有擔保貸款	<u>56,668</u>	<u>—</u>

附註：

- (a)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12.5%至20.0%計息，並須於2017年償還。同為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的孖展客戶的貸款人，與本集團已訂立證券抵押協議，抵押於貸款人存置的特定孖展賬戶所存入的若干證券，以作抵押品。
- (b) 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經參考借款人信譽及抵押品價值，管理層相信無需作減值撥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應收貸款。

##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920	2,513
—孖展客戶	6,090	11,508
—結算所	<u>—</u>	<u>1,244</u>
	<u>7,010</u>	<u>15,265</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T+2」期間內因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性質，而「T+2」期間後的未償還證券買賣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則為於提出要求後須即時償還的款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亦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

### 13. 借貸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即期負債</b>		
銀行貸款(附註(a))	-	6,675
其他貸款(附註(b))	-	10,000
債券(附註(c))	<u>10,000</u>	<u>-</u>
	<b>10,000</b>	16,675
<b>非即期負債</b>		
債券(附註(c))	<u>-</u>	<u>10,000</u>
	<b>10,000</b>	<b>26,675</b>

#### 附註：

- (a)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預定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清還。此外，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訂明銀行擁有無條件權利隨時酌情要求還款。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乃以銀行最優惠利率經按若干基點調整後的息率計息，並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此等銀行貸款的平均年利率為3.5%。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貸款指自金融機構獲得的貸款，預定於2016年6月償還。有關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並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不可轉換債券(「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債券以5%年利率計息，且無抵押，並將於2017年12月22日到期，除非本公司提早贖回。債券按本金100%發行。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向債券持有人於至少三天前發出書面通知，以透過支付100%債券總額連同截至有關提早贖回日期止的累計利息悉數或部分贖回債券。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早贖回。

債券初步以公平值減去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及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預定於下列到期償還的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總額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00	16,6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0,000
	<u>10,000</u>	<u>26,675</u>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條款的影響。

#### 14.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註冊成立日期後(附註(a))	0.10	3,800,000	380
拆細股份(附註(d))	—	34,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e))	0.01	49,962,000,000	499,620
		<u>50,000,000,000</u>	<u>50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0.01	50,000,000,000	500,000
拆細股份(附註(g))	—	450,000,000,000	—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普通股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b))	0.10	100	—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c))	0.10	100	—
拆細股份(附註(d))	—	1,8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f))	0.01	359,998,000	3,600
配售股份(附註(f))	0.01	120,000,000	1,200
		<u>480,000,000</u>	<u>4,800</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0.01	480,000,000	4,800
拆細股份(附註(g))	—	4,320,000,000	—
配售股份(附註(h))	0.001	110,000,000	110
		<u>4,910,000,000</u>	<u>4,910</u>
於2016年12月31日	0.001	4,910,000,000	4,91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5年1月14日註冊成立，最初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b) 2015年1月14日，合共100股按面值轉讓／配發及發行予HCC & Co及Snail Capital Limited（「**Snail Capital**」）。HCC & Co及Snail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分別由張仁亮先生及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
- (c) 2015年5月12日，根據為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按面值向HCC & Co及Snail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100股新股份，以支付本公司附屬公司Pin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PIL**」）收購於鼎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鼎石資本**」）的100%股權及本公司收購Pine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IGL**」）100%股權的總代價105,307,000港元，連同PIGL結欠其當時的股東Gryphuz Group Limited（「**GGL**」）的未償還免息貸款，合共105,307,000港元。已發行股份面值及代價總額105,307,000港元的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
- (d)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e)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配售120,000,000股新股成為無條件。就此，(i)本公司以每股0.50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以供認購（「**2015年配售**」）；及(ii)本公司通過從2015年配售產生的股份溢價3,6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向HCC & Co及Snail Capital發行合共359,998,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本公司於2015年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總額增加至480,000,000股。

2015年配售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即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已存入本公司股本，而餘額58,800,000港元則存入股份溢價賬中。

股份發行開支3,687,000港元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g) 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緊隨是次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h) 2016年6月2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以每股0.55港元發行共110,000,000股普通股（「**2016年配售**」）。2016年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4,9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6年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0,500,000港元，當中，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60,39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服務

2016年內，香港股市整體表現受不穩定因素影響而單上陰霾。中國經濟放緩、美國加息、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觸發若干不合理期望和焦慮，引致若干短暫群眾效應。大市氣氛低迷，恒生指數分別於最高位24,099點及最低位18,319點之間徘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報22,000點。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669億港元，較2015年錄得約1,056億港元減少約37%。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0,000港元，較2015年9,500,000港元下跌66%，拖累證券經紀服務。

#### 證券抵押借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錄得顯著增長，較其他服務優勝。2016年內，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至約35,1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45%。孖展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均錄得升幅。

#### (A) 孖展融資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我們的孖展融資活動。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約167,500,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錄得173,200,000港元減少3%。然而，2016年內孖展融資貸款組合平均規模持續擴大，並於2016年錄得平均月貸款結欠約164,100,000港元，2015年的平均貸款結欠則約139,300,000港元。由於貸款組合規模增加，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上升至約30,800,000港元，較2015年約24,000,000港元增加約28%。

## (B) 借貸服務

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五名借款人約56,000,000港元的貸款組合。各項貸款的平均規模約為11,200,000港元。利息按不同條款及年期以介乎12.5%至20.0%利率計算。2016年，來自借貸活動的利息收入總額為4,300,000港元。

## 配售及包銷

縱然市場氣氛持續低迷，本集團仍能開展及完成十項配售及包銷交易。年內，本集團擔任其中兩項交易的配售經辦人，並擔任餘下八項交易的分包銷商。年內，本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7,300,000港元，較2015年約3,600,000港元增加103%。

## 年內淨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淨溢利約為27,600,000港元(2015年：1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100,000港元，增幅約79%。該增幅主要來自證券抵押借貸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0,900,000港元及並無於2015年確認的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撇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8,300,000港元一次性上市開支，本集團的錄得淨溢利增長約16%，經調整淨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包括證券抵押借貸、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本集團將繼續增進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進一步開拓新客戶，以鞏固長期增長基礎。面對來自本地及海外政治及經濟不穩，本集團將謹慎評估及監察市場狀況，並因應情況調整定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擴充，以保持於業界的長遠優勢。本集團將繼續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為目標，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增進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關係，並開拓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益

儘管香港股市表現放緩，本集團成功走出陰霾，於2016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及淨溢利的增長。2016年，收益總額約45,70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的37,500,000港元增加22%。該顯著增幅主要來自2016年的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10,900,000港元，惟被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減少6,300,000港元所抵銷。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乃來自孖展融貨服務及借貸服務增長。該增長亦源於2016年配售所得款項，令2016年每月平均貸款組合增至164,100,000港元(2015年：139,3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借貸業務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4,300,000港元。配售及包銷佣金亦由2015年大幅增加103%或3,600,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7,300,000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向僱員支薪。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津貼、福利、董事酬金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僱員福利開支乃本集團最大開支項目，佔2016年開支總額38%。與2015年相比，僱員福利開支由2015年約4,500,000港元輕微增加4%至2016年約4,700,000港元，與市場整體升幅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約4,900,000港元，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支總額的40%(2015年：12,300,000港元)。倘撇除2015年的8,300,000港元一次性上市開支，將錄得900,000港元的增長，與整體市場通脹及合規及監管機構要求的開支增加一致。

## 所得稅開支

2016年的所得稅開支約6,000,000港元(2015年：5,000,000港元)，而該增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計算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一致。

## 年度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3,5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27,600,000港元。調整2015年內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8,300,000港元後，則我們的淨溢利將由2015年23,700,000港元增至2016年27,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

##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未支付的稅務及其他貸款已結算(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結欠：16,675,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7,400,000港元(2015年：25,300,000港元)。現時，本集團擁有本金額合共10,000,000港元的5%票息債券。此債券為期兩年，將於2017年12月22日期滿。與2015年同期的15%相比，資本負債比率處於4%低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為36倍(2015年：126倍)，利息覆蓋比率以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為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55港元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以於2016年6月2日籌集約60,500,000港元。在是次配售所得款項中，1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企業貸款以減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餘下50,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則用於擴充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發行債券及2016年配售所得款項(約60,500,000港元)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於有利的市場條件下出現適當的業務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79,468</b>	215,351
貿易應收款項	<b>167,964</b>	173,181
應收貸款	<b>56,668</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7,414</b>	25,250
流動負債	<b>20,086</b>	34,107
貿易應付款項	<b>7,010</b>	15,265
借貸	<b>10,000</b>	16,675
非流動負債	–	10,000
借貸	–	10,000
流動比率(倍)	<b>13.91</b>	6.31
資本負債比率(倍)	<b>0.04</b>	0.15
利息覆蓋比率(倍)	<b>36</b>	126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5年：零)。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報告期後事項

2017年1月3日，本集團獲授6,420,000港元稅務貸款，利率為2%，旨在更有效運用其財務資源。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酬金乃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參考董事資格、經驗、職務、職責及本公司表現及業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2名僱員。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公積金及醫療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與其有關的實體概無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2016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攸關重要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HCC	直接實益擁有	1	2,520,000,000	51.3%
SCL	直接實益擁有	2	1,080,000,000	22.0%

附註：

1. HCC & Co. Limited(「HCC」)由張仁亮先生100%持有，彼為2,5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仁亮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
2. Snail Capital Limited(「SCL」)由張存雋先生100%持有，彼為1,0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持有人。張存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2.0%。

如上文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方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採納，自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公司招聘及挽留才幹卓越的僱員及吸引優秀人才。自採納日期起，購股權計劃並未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相關期間**」)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符合股東與投資者更高的期望。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期內不遵守事宜。

## 不競爭承諾

於回顧期間，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聲明已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中訂明的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承諾。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楊景華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浩德作為保薦人參與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及(ii)本公司與浩德於2015年2月16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浩德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3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2017年2月16日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stone.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